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3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1次会议、2024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8月26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已于2023年3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1次会议、2024年3月2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 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8月26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8月24日

为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 罪所得收益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 定的"犯罪所得",是指通过犯罪得到的 赃款、赃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犯罪所 得收益",是指通过犯罪所得获取的孳 息等财产性利益。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 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如居间介绍买 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

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 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 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 定的"明知",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 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 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 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 为、资金账户的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 的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以及其供述和辩解等综合审查判断。

第三条 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应当综合考虑 上游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和妨害 司法秩序的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

第四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 收益,行为人认罪认罚并积极配合追缴 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 刑事外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及其收益,且系初犯、偶犯的;

(三)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五条 上游犯罪为非法采矿罪 等定罪量刑数额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达 到五百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多次实施掩饰、隐瞒行为的; (二)明知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及 其收益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 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防 疫、社会捐助、社会保险基金等特定款 物,仍实施掩饰、隐瞒行为的;

(三)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 款、赃物无法追缴的;

(四)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游犯罪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 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 数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且具有前款规 定第(一)(二)(三)(五)项情形之一,或 者造成损失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可以认 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认定"情节严重",应当注意与上游 犯罪保持量刑均衡。

第六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 收益的数额,应当以实施掩饰、隐瞒行 为时为准。收购或者代为销售财物的价 格高于其实际价值的,以收购或者代为 销售的价格计算。

多次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 收益行为,未经行政处罚,依法应当追 诉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 应当累计计算。

第七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 抢夺等行为人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及其收益,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 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八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实 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 犯罪的,分别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 等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 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同时构成其他 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实

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行为 人尚未到案的,或者因行为人死亡、不 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等原因依法不予追 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 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及其收益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 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掩饰、隐瞒犯罪 所得及其收益行为,违法所得由行为人 私分的,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有关自然 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5年8月 26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 释[2015]11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 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1]8号) 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

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精准打击+国际接轨,"两高"新规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划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读

□本报记者 徐日丹

8月2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下称《解释》),直指当前电信网络 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产业链中较为 活跃的下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下称"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罪")。最高法刑事审判第四 庭、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有关负责同 志出席发布会,并就《解释》亮点及适用 要点作出权威解读。

新规剑指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罪新情况、新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和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

记者采访了解到,掩饰、隐瞒犯罪 所得罪既是实践中案件数量最大的洗 钱类犯罪,也是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 赌博等犯罪密切关联的下游犯罪。近 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检察院深入贯彻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 能、检察职能,持续加大对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罪的打击力度。2020年至2024 年,检察机关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罪 23.02 万件, 法院审结一审案件 22.09 万件,有效震慑和遏制了电信网络诈 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有力推进了 反洗钱工作,彰显了司法机关惩罚犯 罪、保护人民、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罗国良介绍说, 2015年,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 司法实践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但 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形势的 变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 适用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比如 犯罪方法不断翻新, 手段更加隐蔽, 且呈现团伙化、链条化、产业化等特 征;上游犯罪类型的结构比例发生重 大变化,由以盗窃罪为主转变为以诈 骗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主; 在惩治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犯罪中如 何区分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存在分歧; 等等。为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统一 法律适用,最高法、最高检在深入调 查研究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了本《解

推动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更 加完善

"《解释》进一步推动完善我国洗钱 类犯罪规制体系。"最高法刑四庭副庭 长司明灯指出,刑法第312条掩饰、隐 瞒犯罪所得罪是由1979年刑法的窝赃 销赃罪改造、演变而来的一般性洗钱罪 名。根据我国刑法,我国已建立以第 191条洗钱罪为核心条款,第312条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为一般条款,第 349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为 补充条款的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其 中,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适用范围 最广、案件数量最多,依法惩治这类犯 罪,对推进反洗钱工作走深走实意义重

据介绍,2024年8月19日,"两高" 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洗钱解释》), 对洗钱罪的犯罪构成、定罪量刑标准等 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予以明确,此次"两 高"又发布本《解释》,有助于进一步织 密刑事法网,推动我国洗钱类犯罪规制 体系更加完善。同时,《解释》落实反洗 钱国际标准和反洗钱法,对入罪标准、 加重处罚等规定作出修改,对于加强国 际反洗钱合作、服务党和国家反洗钱工 作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网络 赌博等上游犯罪高发多发,与之关联的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数量也长期居 高不下,司法机关对一些相关法律适用 问题也存在争议。《解释》回应基层办案 机关的迫切需要,致力于解决实际问 题,对于精准打击犯罪、提高反洗钱工 明灯表示。

破除"唯数额论",避免机械司法

记者注意到,《解释》保留了综合性 入罪标准,针对这一规定的背景与司法 实践把握问题,最高法刑四庭法官汪雷

据介绍,2015年最高法出台的司 法解释设置了"三千元到一万元以上" 的明确数额标准。2021年,为对接反 洗钱国际标准,最高法对原司法解释作 出修改,确立了需综合考量上游犯罪性 质、社会危害、行为后果等多方面因素 定罪量刑的原则。此次"两高"出台的 《解释》延续该综合性规定,既是履行国 际反洗钱义务的需要,也符合当前打击 治理洗钱犯罪的现实要求。

司法实践中应如何准确适用该综 合性标准? 汪雷指出须重点把握三方

一是总体上体现从严惩处的政策 导向。坚决落实反洗钱国际组织要求, 对洗钱犯罪实施广泛、有效打击。即使 涉案数额未达到原有数额门槛,但存在 上游犯罪性质恶劣、所得财物性质特殊 或行为危害突出,依法应当认定为犯罪 的,坚决定罪处罚。

二是要切实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 击面。综合性标准不意味着"一律人 罪",应充分发挥我国"行政处罚"与"刑 事犯罪"分层治理的制度优势,注重刑 事打击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确保罪

三是破除"唯数额论",避免机械司 法。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为例,位于 犯罪链条底端的"卡农"(仅以本人银行 卡提供帮助),作用次要、辅助,与上游 犯罪关联弱、对资金控制力低。对此类 人员要注意限定刑事打击面,不能仅因 数额较大而一律入罪。

"情节严重"规定采用"数额+ 情节"双重限定模式

此次发布的新司法解释对掩饰、隐 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的规定作出 了重大修改,受到媒体普遍关注。

"《解释》综合考虑立法修改精神和 司法实践具体情况以及与《洗钱解释》 的协调等因素,在第五条通过区分定罪 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上游犯罪和其他 普通侵财上游犯罪,分两款从掩隐次 数、特定款物、赃物追缴、损失数额等四 个方面明确了'情节严重'的具体情 形。"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 峤滨进一步解释道,对于上游犯罪为盗 窃、诈骗、抢夺等定罪量刑数额标准相 对较低的普通侵财犯罪,对应的下游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升档量刑数额标准 为五十万元;对于上游犯罪为非法采矿 罪、职务侵占罪等定罪量刑数额标准相 对较高的犯罪,对应的下游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罪升档量刑数额标准为五百

吴峤滨表示,上述调整主要考虑了 三方面因素:

一是回应和解决司法实践中部分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上下游的量刑 不协调甚至倒挂的突出问题。比如,非 法采矿罪第二档法定刑(情节特别严重 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数额标准为五十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 以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作为下游 犯罪,其社会危害性一般要小于上游犯

倒挂、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情 形,《解释》适当提高了升档量刑标准。

罪,为尽可能避免出现上下游犯罪刑罚

是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的自身特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 游犯罪理论上涵盖洗钱罪规定的七类 上游犯罪以外刑法分则的所有罪名,各 个罪名的起刑点和量刑幅度千差万 别。同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源于 赃物类犯罪,上游犯罪中盗窃、诈骗等 侵财犯罪所占比例较高,盗窃罪、诈骗 罪第二档法定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数额标准为 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因此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罪升档量刑标准过高也不符 合实际情况。

三是与洗钱罪保持协调。《洗钱解 释》对洗钱罪"情节严重"坚持采用"数 额(500万元)+情节"的标准,洗钱罪与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特殊罪名与一 般罪名的关系,按照特殊罪名优先于一 般罪名的原则,两罪的升档标准应当保 持协调一致,防止出现掩饰、隐瞒犯罪 所得罪普遍重于洗钱罪的情况。

"此次《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规定 采用'数额+情节'的双重限定模式,即 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 如多次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或者造成赃 款赃物无法追回的实害后果的,才能适 用升档量刑标准,这既符合罪责刑相适 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 损、弥补上游犯罪被害人财产损失。"吴 峤滨特别指出。

(本报北京8月25日电)

以宪法原则为指引深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不移走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 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检察 公益诉讼立法应当坚持"以宪法为核心",遵 循我国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塑造中国特色公 益诉讼法律体系的气质品质和整体样态。因 此,立足宪法学视角,探究公益诉讼立法的 宪法遵循,可以为进一步凝聚立法共识提供 积极助力。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检 察公益诉讼立法之立身之本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近代以来中国 历史的必然选择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根本保证。我国宪法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写人宪法,作为一项重要的宪法基本原则。

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快速健康发展得 益于党的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12年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确立 了针对污染环境和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 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公益诉讼制 度。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 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 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此后,党中央陆续 出台的多部党内规范性文件为公益诉讼法 律体系完善指明了方向。2019年10月,党的 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 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 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2021年6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的意见》对"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 检察"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2022年10月,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 度"。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积极响应党中 央指示要求,采取了授权试点、制定单行法、 出台司法解释等方式,将党的规范性文件精 神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构建了我国公益诉 讼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党的领导是我国公益诉讼制度活力充分 激发的关键所在。党中央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 益诉讼的决策部署,契合我国国情实际,确立 了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检察特色"。国家立法 机关和司法机关根据党中央的政策方针制定 或者修改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推进了中 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法律体系发展完善。坚持 党的领导,是推进我国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应当 坚持的原则与规范体系的立身之本。

以人民为中心:检察公益诉 讼立法之根本目的

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

人我国宪法,成为一项宪法基本原则。党和 国家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坚持从 国情实际出发,始终奉行人民至上,牢牢坚 持人民主体地位,努力保障人民当前与长远 福祉相统一的可持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纪念《世界人权宣 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的贺信中明确提出,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赋予了新时 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全新意蕴,体现了我国 人权事业的最本质特征,也为推进落实以人 民为中心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必须将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 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奋斗目标, 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 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衡量指标。

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契合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也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在 我国语境下的新实践。一方面,检察公益诉 讼是实现"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手段之一。 纵览检察公益诉讼的领域范围可以发现,公 益诉讼保护的公共利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 切相关。诸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 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障、个人 信息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领域 所保护的公共利益涉及不特定个体的生命 健康、成长发展、隐私保护等核心权利。在一 定程度上,检察公益诉讼成为保护不特定个 人合法权益的国家诉讼。另一方面,检察机 关通过检察公益诉讼行使保护公共利益的 职责。在我国公益诉讼制度下,检察机关承

担依法提起诉讼保护公共利益的重要职责。

相较于检察机关在传统三大诉讼中保护公

共利益的职责要求,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领 域中被赋予了更具广泛性的公益保护职责。 此外,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遵循以人民为中 心,也可以根据"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内涵 延伸,为今后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拓展提供

进言之,检察机关在法定授权领域中, 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提 起公益诉讼,实质上起到了贯彻落实以人民 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效果。基于此,我国检察 公益诉讼可以被视为一种司法与民心"双向 奔赴"的新型"回应型诉讼"。我国检察公益 诉讼立法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强化 相关的规范供给。

权力监督与制约:检察公益 诉讼立法之基本逻辑

在国家权力层面,我国宪法既是"授权" 宪法,也是"限权"宪法。我国宪法设置专章 明确了国家机关的基本设置,并将国家权力 授予相应的国家机关,由国家机关代表人民 行使权力。与此同时,我国宪法中也制定了 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制约条文,旨在通过国 家机关之间的权力制约,实现对国家权力的

自建立之初,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就被赋 予了深化权力监督与制约的使命。习近平总 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 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强调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 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

其纠正",并指出"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 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 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申言 之,党中央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 "初心"——是通过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 行职权,助力化解行政机关的"不作为"和 "乱作为"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遭 受侵害的现象。

综上所述,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检察权 监督制约行政权的重要规范体系。作为保障 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检 察机关在公益诉讼领域,通过司法程序完成 保护公共利益的任务、履行法律监督的职 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背景下,完善我国检察公益诉讼法应切实 贯彻落实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进一步强化 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制约,优化检察权监督制 约行政权的公益诉讼路径。

法制统一:检察公益诉讼立 法之有机统一

法制统一原则的出处是我国宪法第5 条第2款"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 尊严"。法制统一原则承认不同领域和不同 层级的法律规范在立法目的、立法原则等方 面存在差异,但是要求各级法律规范应抽象 统摄在国家法治的宗旨之下,形成有机统一 的规范集合体。整体来看,法制统一原则具 有较强的层级性和协调性。层级性指纵向结 构上低位阶的法律规范不得抵触高位阶的 法律规范,强调法律规范体系内部的"上下 一体"。协调性则要求在横向结构上同位阶 的法律规范之间应相互配合协调,实现法律 规范体系内部的"左右协调"。

检察公益诉讼法作为新兴立法,也应当

注重其与高位阶法律规范和同位阶法律规 范的关系。具体来讲,在纵向上,检察公益诉 讼法可以视为宪法规范体系在公共利益司 法保护领域的具体化和精细化。检察公益诉 讼立法应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宪法等高位 阶国家法律规范为依据,将宪法精神、宪法 原则、宪法条文中包含的公共利益保护、检 察机关职责等内涵,准确转化为公益诉讼法 律体系的规范性文本,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 诉讼提供正当性依据。在横向上,检察公益 诉讼立法应注意与其他国家法律规范、党内 规范性文件等之间的协调。比如,检察公益 诉讼法与现有三大诉讼法的差异,与环境保 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领域法律规范的 兼容,以及与涉及公益保护的党内法规之间

概言之,公共利益保护领域中的"法法" 统一协调,是确保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有机统 一和协调发展的必备前提。

结语

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是 我国法治文明的智慧结晶,是公共利益司法 保护"中国方案"的系统展现。"以宪法为核 心"是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本质要求和 重要保障。在宪法原则的指引下,结合我国 公益诉讼制度实践,凝练检察公益诉讼法律 体系完善的宪法遵循,可以为检察公益诉讼 立法提供坚实的正当性依据和可行性保障。

[作者分别为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河 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助理 (挂职),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党 组书记、检察长。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 项目资助"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宪法文明新 形态研究"(项目批准号:24VRC013)的阶 段性研究成果]